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凤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HCZC2021-G3-230013-JDSN**

**采购人：凤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60842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60842530)

[一、总则 11](#_Toc60842531)

[二、招标文件 12](#_Toc608425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60842533)

[四、开标 17](#_Toc60842534)

[五、资格性审查 18](#_Toc60842535)

[六、评标 18](#_Toc60842536)

[七、签订合同 21](#_Toc60842537)

[八、其他事项 21](#_Toc6084253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_Toc608425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_Toc608425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_Toc608425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608425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3-230013-JDSN

项目名称：凤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凤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 | 一项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规划方案，后续咨询服务期为三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3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cjyxxw.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原件核查）或投标保函（如有）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注：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转帐、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供应商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相应本的保证金账户信息，银行账号：供应商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相应本的保证金账户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具，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定合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把银行保函交由采购人保管。**

2.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hcjyxxw.com（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27号

联系方式：韦工、黄工 0778-6812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号楼六层626号

联系方式：0771-2553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婷

电话：0771-2553198

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凤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项目编号：HCZC2021-G3-230013-JDSN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4 | 投标报价 |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4.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银行账号： 20401333455004347**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具，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定合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把银行保函交由采购人保管。** |
| 7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报价文件：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个（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须完整提交。** |
| 8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2.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4日09点00分。投标人应于2021年3月4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原件核查）或投标保函（如有）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注：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3月4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
| 14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 15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1.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31.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31.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7 | 32.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2.3 | 合同备案存档 |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由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0 | 32.4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1 | 3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部分内容如需分包，中标人须获得采购人许可。

**9. 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1.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2.1.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必须提供）**

**12.1.3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提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最近一年度（2019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或相关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如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2.1.4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5. 投标有效期**

15.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6.3.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6.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材料、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文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已加盖公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9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签订合同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合同备案存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履约保证金：无

## 八、其他事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 号：771901790810801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表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凤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 | 1项 | 一 背景介绍凤山县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西北部，世界长寿市河池西部，位于桂中城镇群辐射区，是河池市西部旅游协同发展片区的组成部分。且凤山片区是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巴马盘阳河流域源头和主要水源地，作为巴马-凤山-东兰旅游金三角环线的重要中转节点，积极融入国际旅游区建设。凤山县旅游资源存量丰富，素有“岩溶之冠、洞穴之城”的美誉。境内不仅拥有绚丽多姿、神奇雄伟的喀斯特地质奇观，还拥有古朴纯净的养生环境、淳朴浓厚的民俗风情、永垂史册的红色资源等，人文和自然生态景观完美结合，集神奇性、原真性、神秘性和壮美性于一体，具有较高的旅游开发价值、审美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科研科普价值。随着2018年国务院《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提出，地方积极响应号召，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构建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拥有如此多宝贵资源的凤山县的全域旅游大发展也势在必行，特此编制《凤山县全域旅游总体发展规划》。二、规划范围河池市凤山县全域，1729平方公里。三、工作内容1. 背景及现状研究：分别从国家政策、区域平台及地方发展需求等层面进行梳理研究，对凤山县发展全域旅游的背景及机遇做出准确判断。全面梳理凤山县旅游资源及文旅相关产业的发展现状，对旅游资源做出评价，剖析现状问题，提炼优势资源和制约因素，明确凤山全域旅游发展的潜力与路径所在。2. 发展定位研究：基于对凤山县人文资源禀赋、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研究，结合研究周边城市与凤山发展全域旅游的竞合关系。结合上位规划的相关指导，明确凤山发展全域旅游的发展愿景和战略定位。3. 旅游产品整体策划：包含但不限于市场需求研判，文旅融合体系策划、重点项目策划、相关产业产品策划、品牌IP定位策划，进行重点旅游项目开发策划。4. 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构建：对接凤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合凤山全域旅游策划研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明确全域旅游的功能布局分区、旅游交通系统规划、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等。5. 重点项目的空间规划（不含城市设计）：依据重点旅游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三门海旅游度假区）的发展思路，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重点项目的土地指标落实，并对重点旅游项目区域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不含城市设计），理清发展思路，对土地空间布局及配套设施进行规划。6. 全域旅游的全流程战略投资咨询：本全域旅游规划任务原则上要求中标方全程介入凤山县全域旅游发展，对后续规划与重点项目实施落地的衔接过程中，所产生的额外工作内容（如必要的方案调整，投资、招商、设计顾问服务等）负责，并对采购方进行全流程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域旅游的投资开发时序策略建议及招商引资策略建议，重点项目的战略性投资、行动计划、开发模式、设计施工、运营管理、营销宣传、政策保障措施等，协助政府进行统一把控。7. 全域旅游的文旅融合体系顶层设计：对当地地质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长寿文化、孪生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进行深度挖掘，建立新型互联网文旅营销体系，与全域旅游的整体方案进行融合。四、成果要求规划成果说明书与图集装订成册，A3彩印版10套。电子文件U盘2套（含说明书word、ppt，图纸dwg或jpg格式）。 |
| 二、商务要求表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调研、编制、评审、设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 1、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规划方案，后续咨询服务期为三年。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咨询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向采购方县级人民政府汇报初步成果文件后的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且经采购方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并交付项目规划成果文件（按照“成果要求”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款项。 |
| 其他要求 | ★1、若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完成成果文件（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等原因以外），则须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的金额。1、编制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服务手册。2、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投标小组，投标小组将由有关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维护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满分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1）投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投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采购上限控制价（凡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及分项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2.** **整体方案分…………………………………………………………………………满分50分**

**（1）对工作背景及意义的理解（满分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对工作背景进行分析、②对国家相关政策研究进行解读及分析、③对工作目标及意义进行研究、④对工作技术路线进行分析与制定。

以上四项内容层次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分析内容具有深度，工作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扣2.5分；每有一处不清晰或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对背景及现状研究（满分20分）**：

投标人根据凤山县的实际情况，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城市发展现状研究、②自然人文资源分析、③社会经济现状、④旅游发展现状进行分析。

以上项内容分析详实、现状认知清晰、理解准确深刻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扣5分；每有一处不清晰或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3）概念性的项目提案（满分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概念性的项目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全域旅游发展定位、②案例研究、③重点片区（三门海旅游度假区）旅游发展策划、④重点片区（三门海旅游度假区）空间布局结构性方案。

以上内容层次清晰，分析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创新性，图纸表达清晰美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扣5分；每有一处不清晰或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人员配置分……………………………………………………………………满分20分**

**（1）项目总负责人（满分10分）：**

①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类正高级职称且拥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的得3分；具有城市（乡）规划类副高级职称且拥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得2分；具有城市（乡）规划类中级职称且拥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得1分。**（本项满分3分）**

②项目总负责人主持的项目每获得一个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的得2分，满分4分；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其他级别奖项的得1分，满分3分。**（本项满分7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得分。**

**（2）项目团队配置（项目总负责人除外）（满分10分）：**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0人及以上，其中：城市（乡）规划类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园林景观类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道路交通类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相关市政类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满足上述配置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中，配置城市（乡）规划类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得1分；道路交通类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得0.5分；相关市政类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得0.5分。**（满分2分）**

③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④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中，有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人员每个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得分。**

**4.企业信誉分…………………………………………………………………………满分20分**

①2015年（含2015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城乡规划类国家级一等奖的，每个得4分；投标人获得城乡规划类国家级二等奖的，每个得3分；投标人获得城乡规划类国家级三等奖的，每个得2分；投标人获得城乡规划类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满分16分）（所有获奖项目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③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得2分。**（满分2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投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金、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

2.服务时间：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和乙方超期完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投标文件及投标小组确认的服务方案、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等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金为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

3.甲方延迟付款的，超过 个工作日的，须每日支付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迟延金，超过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 投标过程中的投标记录；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服务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1投标文件组成 内容目录编制**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格式：**

**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诚信声明书**

致：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五、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服务项目 | 所提供服务内容及技术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八、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或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_，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